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1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債　務　人　程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羅錦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壹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